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锦圣基金”）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0 年 7 月 16 日，锦圣基金与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锦圣基金将其持有的金城医药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睿亿投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目前，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锦圣基金持有公司 70,643,7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8%；睿亿投资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说明：本公告在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